

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法律、法规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有关法律、法规所禁止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2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在员工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3、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机制，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，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实现企业长远可持续发展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同意董事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相关安排，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郑垲、李尊农、王正平

2016年11月21日